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1997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

四川华信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535.7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53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6.07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44家上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4,831.6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曾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依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0年6月，自200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201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21年度各有警示函1项，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审计服务的性质、责任及风险、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综合考虑审计工作所需的工作量和相应级别审计人员的收费标准定价。

2、本期审计费用及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四川华信的资质证件、履职经历、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与四川华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四川华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四川华信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具备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已与公司合作 15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已与公司合作 15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2、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5、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6、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3月25日